

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司关于印发《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建设与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5_B7_E6_c80_323339.htm 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

司关于印发《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建设与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（国海管字〔2006〕134号）沿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海洋厅（局），中国海监总队、北海、东海、南海分局，监测中心、信息中心、技术中心：《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建设与管理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已经于2006年3月13日国家海洋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该《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根据《意见》精神，抓紧推进有关工作。二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家海域使用

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项目是贯彻实施《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的重要工作内容，对提高海域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有重大作用。为了确保系统长期、稳定、有效的运行，国家对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实行统一标准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，并提出系统建设与管理的意见如下：一、系统建设的原则和框架 系统的建设必须坚持以下4项原则：1 . 统筹规划，分步实施。系统建设和运行由国家统筹规划、分步实施、稳步推进。2 . 需求主导，服务管理。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的内容要围绕海域管理现实需求，为实际管理工作服务，内容设定上要有针对性，宁缺勿滥。3 . 讲求实效，重点突出。系统建设要由简单到复杂、简便实用，重点保证系统能够长期稳定地业务化运行。4 . 统一标准、形成

体系。制订统一的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处理、评价和信息发布技术标准，强化管理与技术相结合，形成完善的业务运行机制和管理体系。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由基本系统和附加系统两部分组成，基本系统由国家根据管理需求统一建设和管理，建设和运行经费由国家财政安排；附加系统由地方根据各自的需求建设，建设和运行经费由地方安排，并纳入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统一管理。

二、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的主要内容 系统建设应当紧密围绕履行海洋行政管理职能的需要，确定工作目标和任务，简化监视监测内容，并理清与其他项目的关系，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资源，避免浪费和重复劳动。监视监测内容主要包括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